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

1290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2@126.com

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,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,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。言之有物,皆是文章。

小时候的书包

好友老吴的宝贝孙子跨学区上了名牌小学。我特意买只新款书包送孩子,盼书包给他留下童年的美好记忆。

开学前两天,送书包去老吴家的途中,看见路人也背着、拎着形形色色的书包,倏然间,想起自己小时候的书包,心里涌起一种怀念之情。

我报名上边营小学那年,南京还没解放,记得家人不识字,我的学名杨清生,还是报名时卢校长帮取的。清清白白一生,是校长让我记住的初心。八十多年,我初心未改。

书包呢?那时,百姓贫穷,孩子上学,不奢求去商场买只有模有样的新书包。有的用硬纸板的讲义夹,夹紧课本就当书包。我的书包,是妈妈去布店扯了块蓝布,煤油灯下,一针、一针,把蓝布缝制成书包的,包口还特意穿根布绳,一拉,能收得紧紧的,橡皮都掉不出来。我好喜欢这只小时候的书包。这是我人生中的第一只书包,装满了启蒙的教育,装满了人生最初的文化记忆。

我们小时候,书包里装着文房四宝。低年级毛笔描红,铅笔写字。中年级练写钢笔字,钢笔很贵(圆珠笔尚未问世),穷学生买不起,就在文具店买支蘸水钢笔的笔尖。银白色笔尖的尾部半卷着,恰好可插根木筷,再用棉线捆紧,便成一支简易的蘸水钢笔,蘸次墨水,能写一两行字,就像当年外国文人手中长长的羽毛笔。

妈妈担心这种“筷子蘸水钢笔”无意间戳通书包,戳伤同学,或把笔尖撞秃,又要再买,就用硬纸叠成半指长的笔套,叮嘱我不写字时套好笔尖。

1952年,升入六年级,我的书包有了第一支钢笔,是学校给的奖品。说不清缘由,用了两年的“筷子蘸水钢笔”,我依然天天放在书包里,从没想丢弃。也许,常用的东西,总会附着故旧的情意。

这次获奖,总觉得与我小时候书包里的凉炒面有关联。

南京解放初期那几年,麦收之后,外婆会让姨夫推着独轮车,从江宁送来新磨出的面粉,接济我家。乡下有亲戚的老门东人家大多一样。

有了新面粉,妈妈愁容消失的时候,抽空将大灶燃着,把面粉倒进锅里,一铲一铲,翻来覆去地炒,直至白白的面粉炒成褐黄色,散出焦香味为止。炒熟的面粉,冷却后,俗称凉炒面。掀

在一个很深的夜里,忽然梦见了遥远的时光。工坊里,一双布满老茧和伤痕的手,一次次推拉刨子,一片片轻盈的木花扬起,昏黄的灯光将那个瘦弱佝偻的身影涂抹得悠长。醒来时,窗外依旧是黑夜,点点月光洒进窗棂,照亮了书桌上那朵盛放的水刨花。

回首间光阴如翻开泛黄的相册,化作帧帧并不连贯的往事,如叶轻舞,不经意间飘落心海,漾起阵阵涟漪。那年夏天家里开始筹备我的婚事,外公已经年迈,走路都有些颤颤巍巍。做了一辈子木匠的他还是想要给我做一套家具。一家人都觉得他经不起折腾,便劝他。可他倔强的说,给别人家做了一辈子家具,自家外孙女的陪嫁自然还是他来做。

他把自己整日关在工坊里,不许任何人打扰。晚上我去送饭时,只见满地的木花和疲惫不堪的外公。见到了我,他叹了口气:“小乖对不起,外公老了。”

听母亲说,外公小时候家里很穷,太公早逝,外公作为家里的长子十二岁时便去了镇上做了木匠学徒,养活一家五口。

外公学了一年不到,便掌握了基本的手艺,一些简单的橱柜他都能一个人完成。老木匠见外公聪明又能吃苦,便开始教他建造房子。当时老木匠有一套独门的榫卯工艺,造出来的房子结实耐用,美观大气。白天外公干活时仔细观察师父的每个动作,从砍削木材到拼接榫卯,每一个细节都不放过。老木匠的经验 and 技巧也都默默记在心中。晚上,其他人已经休息时,他独自在昏黄的灯光下,翻阅着关于建筑和木工的书籍,研究着图纸。尽管他只在学堂读过两年书,识字不多,但他却凭借着一股不服输的劲头,硬是将那些生涩难懂的文字和图纸啃了下来。

春风秋雨,寒来暑往,外公跟着老木匠,从学徒到熟练工匠,再后来成为能够独当一面的大师傅。

老木匠去世以后,外公就成了镇上唯一的木匠。有一年夏天,村里突发大水,学堂里的课桌椅全被冲毁。眼看即将开学,村主任心急如焚,找到了外公,恳请他在一个月之内赶制出新的

进瓶瓶罐罐、饼干筒里,存起来,无须防腐剂,也长久不馊,不会霉变,即食方便,安全无忧。

凉了炒面,放进碗里,开水冲下去,一阵热气送来一阵面香。再调成糊状,放点白糖,能与南方藕粉、北方芝麻糊相媲美,它不仅是种应急食品,还能当孩子零食,小时候的书包里自然少不了。妈妈常用一只扁圆形的铁皮糖果盒,装满凉炒面,撒上白糖,塞进我的书包,叮嘱道:“饿时多舔几口,喝点水,抵饿……”

我们小时候的书包,没有夹层,更无置放水杯的袋子,书本文具与玩的弹子、洋画、毽子、烟盒,吃的苞芦花、老菱、蚕豆、玩具饼干,混装一起。吃的零食用纸包着,那是爱卫生的好孩子。喝的开水,学校不供应,同学都会用洗净的汽水瓶、酱油瓶、盐水瓶,在家里灌满,拎着带去学校。很少放在书包里,怕漏水,湿了书本。

我用酱油瓶装开水,常学着别的同学在瓶里放颗酸梅、几片山楂,或硬糖,变成酸梅汤、甜糖水,解馋。

课间,你会听到低低的一声:“带我呵(吃)点哎……”那是同学互换零食、互换水喝。我书包里的凉炒面,很独特,换吃的人多,使我玩伴倍增。所以上学前,我总要拉开书包,看看盒里有无凉炒面。如若忘带了它,我会变得很落寞和沮丧。

未曾想到,商贩很快嗅到凉炒面的焦香,用粉笔粗的玻璃吸管装进炒面,拌上一半白色薄荷糖粉,做成能吃能玩的吸食薄荷糖在学校门口销售。

有天放学,高年级几个人在糖人担旁,手伸在黑布口袋里摸彩,突然有人兴奋地跳起来,无意间,胳膊撞到身后小同学嘴巴,薄荷糖的吸管被咬碎了,鲜血直流,大家吓得不轻,赶忙送他去学校卫生室。回家后,还想着小同学嘴上的鲜血。饭后,我激动地将这事写成一封短信。第二天,寄给报社。

当年,报社有“读者来信”专栏,报纸很关注食品安全,没两天便刊登出我这封短信。

晨会上,卢校长向全体师生读了这封信,表扬了我,当场奖给我一支装在精致笔盒里的金星钢笔。那登台领奖的情景,虽然已过七十余年,回想起来,依然历历在目。

真的,我常常怀念小时候的书包,怀念早已被我写秃了的那支金星钢笔,因为一只书包,往往承载着一段人生。

课桌椅。

外公听后,二话没说就答应了。他知道,这是关乎村里孩子们未来的大事,不能有丝毫马虎。他先是仔细测量了低、中、高三年龄段孩子的身高和体型,然后根据这些数据,精心设计出了不同尺寸的课桌椅。但是光靠外公一个人根本无法在一个月之内完成这么多活。于是外公把村里的小伙子们都召集来帮忙。

在接下来的日子里,外公几乎把所有时间都投入到了制作课桌椅上。他选用了最结实的木材,每一道工序都力求完美。切割、刨平、打磨、上漆……每一个细节他都亲力亲为,生怕有一丝一毫的差错。

最终,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,新的课桌椅终于按时完成了。当学堂里摆满了整整齐齐、结实耐用的新桌椅时,村主任和孩子们都欢呼雀跃。更让外公欣慰的是,有五个小伙子愿意留下来做他的徒弟。

多少年后,每次回望,我心中都会浮现出一幅遥远的画面。木花飞扬的工坊里,刻满岁月痕迹的工具台,目光坚毅的白胡子老人,几个神情专注的年轻人。那样的情景,就镌刻在我的心上,任凭岁月流转,也无法湮没。

出嫁那天,外公有些忧伤,他很抱歉未能帮我做成那套家具。但是他送了我一份特殊的礼物——一朵木刨花。他说他把这些年来最美的木花收集起来,做成了永生花,希望它能陪伴我人生每一个春夏秋冬,也希望作为教书匠的我亦能将这份匠心传承下去。就是那一朵木刨花,凝结着外公深沉的爱意,也承载着家族代代相传的嘱托与期望。

外公是一位平凡的木匠,他用一生的时光去雕琢每一件作品,每一刀、每一凿都倾注了他全部的心血与灵魂,将普通的木头赋予生命与艺术。外公是一位非凡的木匠,他用一颗充满爱的匠心把生活雕琢得温馨而美好,也为我们雕出了一个充满希望的明天。

时光匆匆逝如水,潮起潮落岁月催。万物轮回皆有谢幕之时,而我的那朵木刨花,终将穿越时光的洪流,永不凋零……

听女儿讲课

自打女儿过五关、斩六将应聘进大学当了老师,能听女儿讲一次课,一睹她手执教鞭在三尺讲台教书育人的风采,就成了我和妻的一个愿望。

听自己的女儿讲一次课很难吗?别说,还真有些难。若要女儿正经八经地对着我们夫妻俩讲一堂课,显然不现实,既浪费资源,又缺少氛围。去学校听吗?一间不算太大的教室,满屋子都是少男少女,冷不丁多了两位老态老太太,显然不和谐,学生也会不自在。

从幼儿园到研究生,我们一直对独生女倾注心血,寄予厚望。她从五岁多就开始学舞蹈,后来又学乐器。从小都是我们教育她,做她的老师,而今她当了大学老师都一年多了,我们多想听她讲一次课啊!

机会终于来了。那天女儿拿着一份稿子,进门就喊:“爸,给我的文章提点意见,我要参加比赛。”原来教师节前,学校将组织青年教师进行一场“点燃青春,献身讲台”示范讲课比赛,女儿参加比赛,并邀请我们俩去观看。面对从天而降的“喜讯”,妻竟高兴得像个孩子似的连声说:“太好了太好了,我和你爸去给你加油,当拉拉队!”“这不是娱乐节目,是不允许亲友团现场助阵的,你别乱来啊!”说完我也笑了。

比赛那天,我和妻特意提前了半小时到达,在学校大礼堂门口,我们和保安说明了情况,保安破例提前让我们进去了。为了不分散女儿的精力,我们选择坐在最后一排。那天来了许多人,学生、老师、领导还有评委,整个礼堂坐得满满当当。

女儿是倒数第二个上台演讲的,显然这个顺序更有利于她发挥。那天她穿了一件粉红色的连衣裙,更显青春气息。女儿是学音乐的,她的讲课内容自然离不开音乐,肖邦、柴可夫斯基、贝多芬、德彪西等一长串大师的名字熠熠闪光;聂耳、冼星海、贺绿汀等人民音乐家的名字更是家喻户晓。整场演讲简直是中西合璧的交响音乐会,而在音乐海洋里遨游的女儿,显然也有自己的见地,如何洋为中用、古为今用,她的演讲引发大家的思索。

最后的评比结果,女儿得了二等奖。颁奖音乐响起时,我悄悄拽了一下妻的衣袖:“走吧,回家做点好吃的,犒劳一下女儿。”妻好久没有吱声,我一看,泪水正悄悄地在她的眼眶里打着转。

回到家,一阵忙碌,丰盛的饭菜摆满了餐桌。可左等右等,就是不见女儿的人影。正欲打电话问情况,女儿的电话来了:“妈,今天获奖了,学生让我请客,今晚不回家吃了。”

望着这一桌饭菜,妻嗔怪地说:“有了学生,就把父母晾一边了,这孩子。”“只有心中时时装着学生的老师,那才是好老师啊!”我反驳道。

“今晚就咱俩一起吃吧,祝贺女儿!”说着,很少喝酒的我开了一瓶啤酒,那哧哧泛起的泡沫,和我绽放的心花一起荡漾着、升腾着。我知道,今夜我是会微醉的……

秋日早晨,我外出散步,路过街角,看到一位老人在卖那种瘦小、带刺的菱角,一边卖一边吆喝:“自家种的野生菱角,包甜哟……”一些儿时的记忆倏地一下涌上我的心头。

小时候,每到秋季,我都能吃到这种野生菱角。那些长菱角的鱼塘,水质特别清澈,拨开菱角叶子,能看见塘底的水草和游鱼。每当菱角成熟了,母亲就会驾起小船,载上我一起去采摘菱角。然而,船划到了水塘中央,想要进入那密密匝匝的菱叶间摘到菱角,并非易事。摘菱角时只能将身体前倾,若重心不稳,很容易连人带船全翻进水里。母亲总是教我坐稳小船,稍稍侧身,拎出水面上的菱盘,将老熟的菱角迅速采下,再将菱盘轻轻地放回去。这样,既摘到了菱角,又不伤菱根。

我们采到的菱角总是带些湿润的泥水气,虽然只有指甲盖大小,刺还扎手,但剥开菱壳,就能见到白嫩的菱肉。挤出来,“哧溜”地咬上一口,那脆甜的滋味,和着塘水的清香渗入舌尖,还有沙沙糯糯的口感在齿尖蔓延。蒸好的菱角粉糯香甜,咀嚼后还有回甘。或是将这些菱角晒干,剥成细粒,熬成软糯清甜、滑爽细腻的菱角粥。母亲说,这看似不起眼的野生菱角,不仅吃起来美味,还有健脾益气、祛病强生的功效。因它营养丰富、易消化,也是绝好的猪饲料。

母亲对菱角总是格外珍惜。秋冬季,她将菱角做成各种吃食,让家人一饱口福后,还会留下一些,到了大年三十那天再拿出来,拌上米粉,和肉一起蒸熟,端上年夜饭的餐桌。当一家人围坐在桌前,吃各种美味,话三五家常时,母亲总会忆苦思甜:“以前生活艰难的时候,这些菱角可都是宝贝。那年村里闹饥荒,菱角不够吃,乡亲们还把菱角的茎叶拔出来,做成了‘救命菜’。现在生活条件好了,我们也要爱惜菱角,慢吃细嚼。”

后来,我渐渐长大,远离了母亲和故乡,到城市扎根。虽然常吃到又肥又大的养殖菱角,却都不似儿时吃过的野生菱角那样清甜可口。

现在,看到街角有人拿野生菱角当宝卖,我心漾暖流,倍感亲切。激动之下买了许多,带回家细细品味。

南京 杨清生

永不凋零的木刨花

常州 孟青

山东日照 孙秀斌

湖北武汉 汪小科